

#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7 年 04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4 財 正 10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.農委會採取：</p> <p>(1) 增加採樣數；對候鳥、野鳥及保毒禽類(如鴨)規劃監測，及對上游國家疫情監視。</p> <p>(2) 104 年 9 月修正禽場禽流感自主監測預警指標並落實。</p> <p>(3) 持續辦理禽場禽舍硬體改善、飼養環境管理。</p> <p>(4) 公告「動物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消毒措施」及推動「家禽健康證明」、「禽蛋燻蒸證明」。</p> <p>(5) 辦理案例場養禽業者及運禽車、運蛋車、飼料及化製車駕駛人員教育訓練。</p> <p>(6) 生鮮禽蛋應使用一次性裝載容器或包材查處。</p> <p>(7) 對私宰、棄置及偷運之查處等措施，105 年撲殺高病原禽流感陽性飼養場數 37 場，家禽 282,650 隻，106 年確診場數迄 11 月底止為 174 場，撲殺 1,673,307 隻，自 3 月 6 日起未再發現禽場 H5N6 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，已向 OIE 通報結案。</p> <p>2.臺南市政府採取：禽場生物安全措施、防疫人員訓練；106 年 10 月 23 日公告修正「H5、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」；持續辦理家禽場生物安全措施檢核、防疫輔導；禽場、禽場周邊、家禽理貨場、家禽集籠場及候鳥濕地保護區消毒；非法養禽場之查處；加強查核禽隻出場健康證明書開立不確實；查處私宰、棄置及深夜偷運等措施，105 年禽流感案例場 9 場，106 年禽流感案例場雖 17 場，但 106 年 6 月 30 日後，無案例發生。</p> <p>3.雲林縣政府採取：禽場生物安全措施、防疫人員訓練；持續禽場訪視；對抗體異常場給予禽場衛生管理及生物安全防護輔導；非法養禽場查處；加強查核禽隻出場健康證明書開立不確實；查處私宰、棄置及深夜偷運等措施，105 年高病原禽流感由 104 年 430 場控制至 9 場；106 年新興 H5N6 高病原禽流感亞型控制在 2 案例場。</p> <p>4.嘉義縣政府 104 年禽流感撲殺場次 104 場，經執行：禽場生物安全措施、防疫人員訓練；養禽場輔導訪查及發放消毒藥劑、理貨場及公共區域消毒；宣導養禽業者防疫知識及主動通報觀念；非法養禽場之查處；加強查核禽隻出場健康證明書開立不確實；查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7.04.10 第 5 屆第 49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	<p>處私宰、棄置及深夜偷運等改善措施，105 年為 4 場；106 年迄 11 月為 13 場，均有改善及控制。</p> <p>5.屏東縣政府採取：禽場生物安全措施、防疫人員訓練；監測採樣；輔導禽場生物安全；加強訪視高風險養禽場；非法養禽場查處；加強查核禽隻出場健康證明書開立不確實；查處私宰、棄置及深夜偷運等措施，105 年檢出高病原禽流感陽性 2 場次。106 年檢出高病原性禽流感陽性 2 場次。屠宰場檢出高病原性禽流感陽性 1 場次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1.104 年 9 月修正禽場禽流感自主監測預警指標並加以落實。</p> <p>2.公告「動物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消毒措施」。</p>	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 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